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 09630695700 號令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

貳、目的：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訂定本要點。

參、原則：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肆、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頒發獎狀或獎章。
- 四、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五、其他班級規定之獎勵。

伍、本校對於學生之偏差行為表現之輔導、懲處措施與處理流程：

行為等級及例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第一級(輕度不當行為) 例示： 1 上課不按時進教室 2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 3 上課不專心聽課 4 輕微干擾教學 5 不按時繳交作業 6 其他不遵守上課規範行為 7 禮貌不週 8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 9 歧視他人之言行 10 罵髒話、吵鬧叫囂 11 與同學吵架 12 騷擾他人之行為 13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 14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1 使用教室管理策略 2 依專業自主判斷，選擇下列措施，責令為之： ◎制止不當行為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調整座位 ◎道歉或寫行為自述表 ◎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代為保管物品 ◎課餘時間安排留置或公共服務 ◎教室內站立反省(每天累積不得超過 1 節課)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1 即時處理、 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2 視狀況告知導師 3 視狀況予以紀錄備查 4 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5 處理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導師 授課教師

行為等級及例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15 擔任班級工作不盡職 16 升旗或集會無故缺席 17 其他不遵守班規或生活公約之行為 18 不當使用公共器材 19 攜帶不當物品 20 隨地拋棄垃圾、攀折花木 21 拾物不送招領 22 欺騙行為 23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其他適當管教措施 3 如果同一名學生繼續類似行為，則依第二級之管教措施處理。		
第二級(中度不當行為) 例示： 1 不當行為屢犯未改善者 2 多次不服管教之行為 3 連續故意污損、破壞公物。 4 逃課、逃學、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5 嚴重之強借財物 6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 7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 8 性騷擾 9 違反考試規則 10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	除訓輔人員，得依專業自主判斷，選擇下列措施，責令為之： 〈懲戒行為〉 ◎第一級之管教措施 ◎填寫書面陳述表反省、書面通知家長 ◎轉介輔導 ◎召開個案會議與家長協商在校陪讀或帶回管教	1 即時處理、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2 知會導師、訓輔人員、家長與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3 採取懲戒行為得視狀況會同家長處理 4 移請訓輔人員依左列懲戒行為，給予處分 5 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6 處理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家長

行為等級及例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第三級(重度不當行為) 例示：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	1.由訓輔單位，將輔導記錄送交獎懲委員會處理 2 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3 處理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家長 教師會 家長會 社工、心理師等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

陸、學生獎懲委員會：

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

一、組織：

(一)設委員10人，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委員會名單：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欄
召集人	訓導主任	學生獎懲事件召集及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雙語部主任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生教組長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教師會推薦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教師會推薦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教師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家長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家長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家長會推薦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獎懲事件會議	兒童自治幹部

三、運作方式：

- (一)獎懲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獎懲委員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監護人、代理人等應自行迴避。

四、審議原則：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五、決議處理：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六、核定與執行：

- (一)獎懲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二)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柒、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捌、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批後實施，修訂亦同。